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盈利警告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利潤207百萬港元，惟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預期年內虧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年內虧損約581百萬港元大幅下降。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虧損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預期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約1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為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約607百萬港元)，部分被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3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則為94百萬港元)所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當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估計，仍可能於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本公司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必要時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